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

JMHO/MDMPS/RR1

檔案編號：\_\_\_\_\_

(只供本辦事處填寫)

調解回覆表

此表格由回覆方填寫，用以回覆申請方提出在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參與調解的要求。

請填妥及交回回覆表至

計劃主任  
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  
高等法院大樓 LG1 樓 LG102 室  
(或傳真 2899 2984 或電郵 [mdmps@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mailto:mdmps@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經參閱本計劃的<<職權範圍>>後，下述回覆方同意在先導計劃下參與調解，並向“辦事處”要求委任調解員，就各方之間的小型糾紛進行調解。

除另有議定外，調解將按在遞交此表格當日生效，並按本計劃下的<<職權範圍>>進行。。

1. 爭議雙方資料

甲方（申請方）

乙方（回覆方）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如有)

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如有)



## 7. 申請費用：

隨表格夾附一張抬頭“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金額為港幣 200 元的支票，以作為申請費用。  
(註：申請費用於爭議各方同意於本計劃下參與調解後不作退回)

^即爭議各方已簽署調解申請表及調解回覆表格

##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爭議一方/各方在此表格或在一般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調解先導計劃下提供調解服務的事宜上。就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以下各方處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職員；
- (b) 在此表格列出的另一方當事人；
- (c) 可能處理有關個案的調解員；
- (d) 獲委任處理個案的調解員；

## 9. 聲明及簽署

- (a) 爭議一方/各方承諾與辦事處及調解員合作，當被要求時提供所有有關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的檔案及資料，以便該等人員、辦事處、及調解員處理案件。
- (b) 除法律規定外，爭議一方/各方承諾將關於及涉及調解的所有事宜及資料保密，以及不會向另一方/各方、辦事處職員、及調解員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該等事宜及資料。
- (c) 當事人不會因為根據本計劃所進行的調解的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其職員、董事、理事會會員、委員會會員、秘書、調解員負責。
- (d) 當事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均在自願的基礎上，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 (e) 當事人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
- (f) 本人已閱讀《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職權範圍》並同意遵守及按照該職權範圍的規定進行調解。

---

乙方簽名

---

乙方姓名

---

日期